

澎湖自然學友之家志工團隊服務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發揮「澎湖自然學友之家」功能，有效推廣鄉土自然科學的研究與教育，宣導本縣自然生態保育觀念。。。
- (二) 為加強培訓志工，以推廣維護本縣自然資源之理念，特成立澎湖自然學友之家志工團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。

二、依據：依據澎湖自然學友之家設置要點及管理要點辦理。

三、組織：本隊隸屬澎湖縣政府教育局，並置隊長、副隊長各 1 人、志工若干人，凡經本隊甄選、訓練合格，有 10 小時以上服務績效，即可成為本隊之當然志工。

四、職掌：

- (一) 隊長 1 人：秉承教育局局長、副局長及業務主管之指示綜理隊務工作。任期 2 年，由志工互選產生，連選得連任 1 任，副隊長由隊長遴選之，任期同隊長。
副隊長 1 人：秉承隊長指示襄助處理隊務工作。
- (二) 志工若干人：秉承隊長、副隊長之指示，協助澎湖自然學友之家排班輪值，及教育局辦理相關研習支援工作。

五、甄選

- (一) 資格：年滿 20 歲以上之民眾，具服務熱忱，對鄉土自然科學有興趣者。
- (二) 甄選程序：受理報名及面談，並參加 1 次以上之志工研習活動或安排 10 小時以上之實習。

六、會議：

- (一) 本隊每年召開一次「志工大會」，每 2 年改選隊長。
- (二) 本隊每半年由隊長召開 1 次會議，研議半年期間之各項活動，必要時可適時召集臨時會議。
- (三) 「志工大會」必要時可由志工提請隊長臨時召集之。

七、服務

- (一) 本自然學友志工應克盡職守，依值勤需知執行勤務，因故不能輪值時，應自覓代理人或自行設法調換。
- (二) 本自然學友志工輪值時應準時到勤不遲到早退。
- (三) 每月參觀本自然學友之家人數，由副隊長負責統計定期公佈，並於每季轉知縣府教育局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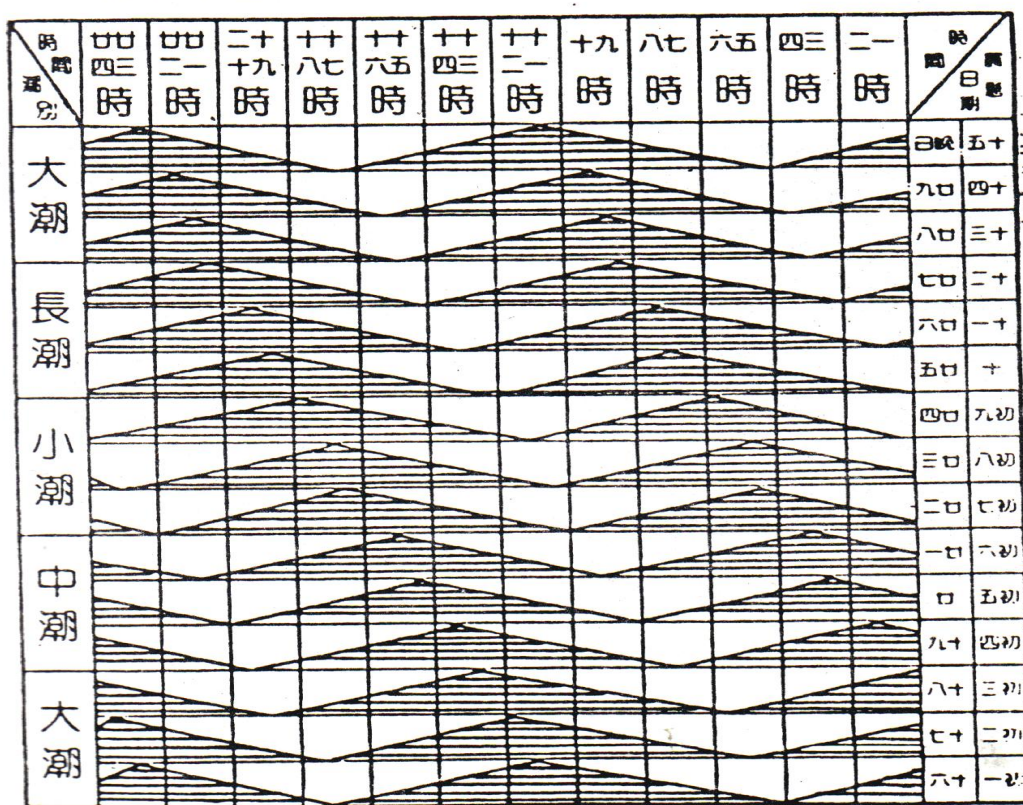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授證與獎勵：

- (一) 頒發「志工服務證」凡經甄選之志工，經參加 1 次以上之志工研習活動或 10 小時以上者，由教育局核發「志工服務證」。
- (二) 頒授「志願服務獎章」：凡積極參與志願服務之志工，或協助推展志願服務之熱心人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由本隊報請縣政府推荐，申請頒授「志願服務獎章」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自然學友志工均為無給職。
- (二) 本自然學友之家辦理之活動，須由教育局對外行文函知。
- (三) 本志工團隊服務要點，需遵循澎湖自然學友之家設置要點及管理要點實行。

澎湖地區潮汐時間表



※三角形頂角為滿潮・兩低角為低潮時